罪犯林伟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51号

罪犯林伟浩，男，1985年10月05日出生于广东省饶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(2012)漳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伟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继续追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2月26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伟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0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9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伟浩伙同他人于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间在漳州以盈利为目的，事先与盗窃分子通谋，为盗窃分子的犯罪行为提供工具，参与他人盗窃汽车13辆，价值人民币2638950元，并收购赃车18辆，价值人民币190796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林伟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23分，合计考核分302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68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69.7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9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.6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伟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